

建设单位承诺书

苏州市交通运输局：

我（单位）乐美包装(昆山)有限公司亚龙纸制品(昆山)有限公司食品用纸包装生产项目在312国道K57+055m处改造平交道口工程项目申请在 312国道县（乡）道办理 改造平面交叉口道口 许可事项，我（单位）承诺：

- 1、本项目设计使用年限 8 年。
- 2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，我（单位）按照《道路运营维护方案》做好日常巡查、维护工作，发现损坏立即修复。
- 3、使用年限届满，我（单位）按照《道路施工管理方案》采用 建设 方式进行恢复处理。
- 4、今后如公路建设、养护、管理及其它需要时，我（单位）在苏州市交通运输局规定的期限内 无偿迁移、加固或拆除该平交道口及相关交安设施。
- 5、如因该项目而发生的人身伤害、财产损失等安全责任事故由我（单位）负责，并自愿将该不良记录《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》纳入《联合惩戒黑名单》。
- 6、我（单位）承诺提供的所有申请材料均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因申请材料错误、虚假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我（单位）承担。
- 7、根据苏州市交通运输涉路施工许可验收要求，我（单位）将在该施工项目施工结束后两周内主动申请验收，积极做好施工项目验收工作。

乐美包装(昆山)有限公司单位（盖章）

2026 年 8 月 26 日

